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40號

再 抗告 人　陳厚達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日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03號關於准許再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261萬5000元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784萬48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伊為第三人洪曉貞之債權人，代位洪曉貞訴請相對人賠償因未能依另案確定判決將○○市○○區○○○路000號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移轉予洪曉貞之損害，由伊代位受領。洪曉貞雖對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經執行法院提存其拍賣價金在案，惟該價金仍屬相對人所有，非洪曉貞之財產，原裁定認洪曉貞未陷於無資力，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代位聲請假扣押原因及必要性之事實當否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

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提起本案代位訴訟後，洪曉貞固自行對相對人提起相同原因事實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訴訟，與本件假扣押要件之審核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